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莚鈞

彭正星

選任辯護人 陳雅萍律師(法扶律師)

李蕙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088號、第781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依附表一所示方式支付告訴人丙○○損害賠償。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含其上印文、署押）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法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04 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罪。

12 (三)本案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3 行為；又偽造本案工作證紙本、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
14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均不另論罪。

16 (四)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7 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9 (五)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
20 克拉」、「智多星」、「陳金城」與綽號「阿傑」等人及本
21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六)被告2人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24 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5 之。

26 (七)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8 段、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就所涉參與犯罪組
29 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固均已自白認罪，然此部分
30 因與其等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行為，依想像競合犯而從
31 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且上開重罪並無法定減

刑事由，自無從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三、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招募及加入詐欺集團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幸告訴人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理，損失始未擴大，被告2人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乙○○居於詐欺集團中端、被告甲○○居於詐欺集團末端，並均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並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告2人自新機會之意見；兼衡被告2人無前科之素行暨被告乙○○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市場工作之經濟生活狀況，被告甲○○自陳其現務農、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緩刑之宣告：

(一)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其等為本案犯行，自有不是，考量其因一時失慮罹於刑典，事後業已坦認己非，表示悔悟，信其經此偵、審之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復參酌告訴人已陳明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意見，且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或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本院斟酌一切情事，認被告2人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二)又為維護告訴人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被告乙○○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給付。

01 (三)又依其等犯罪之情節，為促使其等記取教訓，謹慎自身行
02 止，認於緩刑期間為如主文所示之負擔乃為適當，爰就被告
03 2人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併予宣告之，併依
04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5 以啟自新。

06 (四)又被告乙○○緩刑宣告所附帶如附表一所示之給付條件，依
07 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08 (五)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2人於本案緩刑
09 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0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
11 此敘明。

12 五、沒收：

13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從被告甲○○身上扣
14 得，均為被告甲○○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15 告甲○○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7、15、16所示之物，係在本案車輛扣
18 得，均為共犯即所屬詐欺集團「一克拉」等人所有，供犯罪
19 預備之物，業據被告乙○○、甲○○供承在卷（見偵字第49
20 088號卷第173頁、偵字第78115號卷第113頁），爰均依刑法
2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2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收據上
24 所偽造之「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附表二編號6所示
25 偽造收據上所偽造之「張富星」署押1枚、附表二編號7所示
26 偽造收據上所偽造之各該公司印文、附表二編號8至14所示
27 偽造之各該公司印章各1顆，既分屬偽造之印文、署押及印
28 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9 收。

30 (四)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
31 行已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埴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秋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曉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被告乙○○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即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內容）

被告（即乙○○）願給付原告（即丙○○）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元，應自民國113年2月起於每月5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丙○○）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智慧型手機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	假工作證（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張富星）	1張	
3	假收據（福恩投資有限公司）	1張	含其上「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印文
4	假工作證（福恩投資有限公司、于邦國）	1張	
5	假工作證（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張智成）	1張	
6	假收據（已填寫）	1張	含其上「張富星」之署押
7	假收據（空白未填寫）	24張	含其上偽刻公司章之印文
8	偽刻公司章（福恩投資有限公司）	1個	
9	偽刻公司章（資豐投資有限公司）	1個	
10	偽刻公司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個	

(續上頁)

01

11	偽刻公司章（紐約梅隆證券投顧）	1個	
12	偽刻公司章（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個	
13	偽刻公司章（益德富投）	1個	
14	偽刻公司章（安佑投資有限公司）	1個	
15	假工作證	4張	
16	紅色印台	1個	